**明正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10.3.11修)

壹、依據：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特教字第10929615400號函辦理。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三名成員，包括-

(一)行政人員5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二)教師代表4名，由七、八、九各年級級導師及教師會代表，共4人。

(三)學生代表2人：八、九年級上學年度模範生當選人最高票之學生代表共2人。

(四)家長代表2名，由家長會推派2名代表參加。

二、組織任務：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天氣冷時便服之穿搭方式、頭髮之要求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一）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

（二）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學號，各年級顏色分為紅、黃、綠三種顏色。

（三）校服及外套、體育服需有校徽。

（四）穿著學校褲、褲裙時，內搭衣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五）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影響行走、行車安全，**亦不可塗鴉**。

（六）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須穿著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腳部受傷除外)或打赤腳。

(七) 襪子：**穿著中短襪長度高於腳踝、低於膝蓋為原則**。

(八) 學校統一**宣佈**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體育服。

二、儀容規範：

(一) 頭髮：**自然健康**原則-不染、不燙、不抓、不作怪，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的好習慣。

(二）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

(三）不得刺青、繪青。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鼻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四) 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或全視線鏡片除外)。

肆、實施方式：

一、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